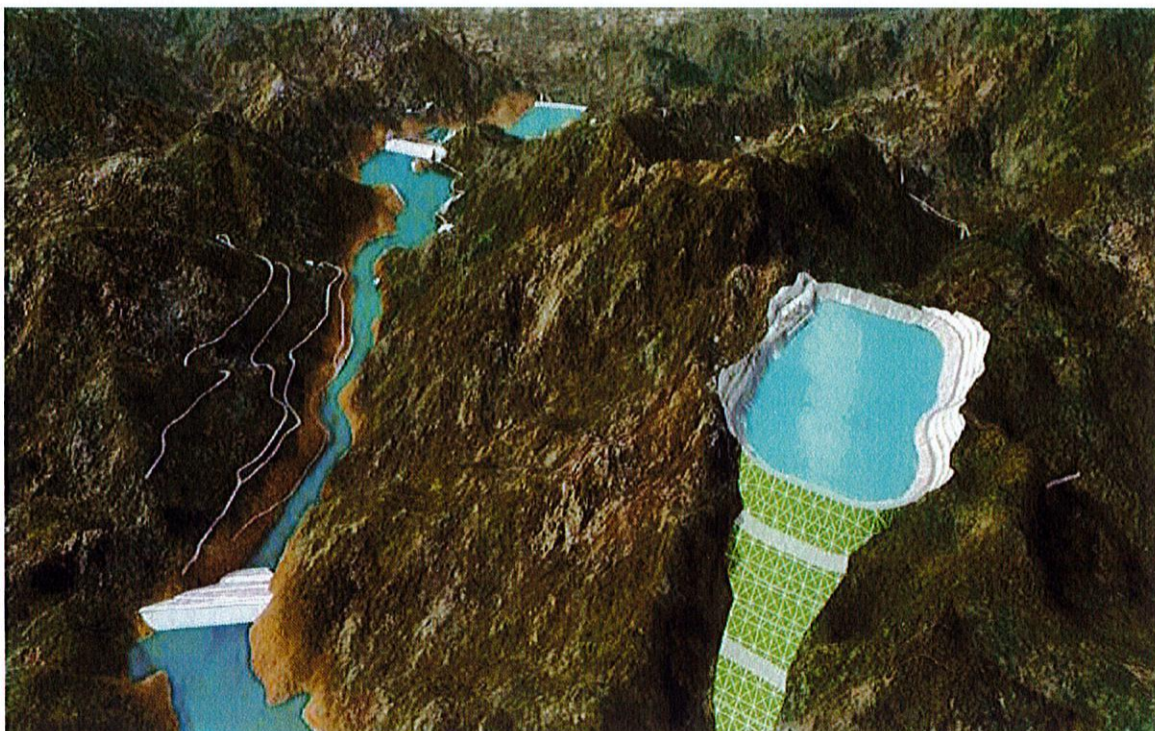


长龙山抽水蓄能电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浙江长龙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 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过程简况

2015 年 7 月，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长龙山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原安吉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长龙山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长龙山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安环建〔2015〕399 号）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2015 年 10 月 30 日，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以《关于报送<浙江长龙山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函》（水电规水工〔2015〕95 号）对浙江长龙山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出具审查意见，工程环保设施设计与工程设计同步开展。

1.2 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施工过程简况

2017 年 2 月 15 日，长龙山抽水蓄能电站主体工程开工；2020 年 10 月，长龙山抽水蓄能电站主体工程完成蓄水阶段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1 年 6 月 25 日，长龙山抽水蓄能电站首台机组投产发电；2022 年 6 月 30 日，长龙山抽水蓄能电站全部机组投产发电；截止 2024 年 10 月，环保设施和生态环保措施具备验收条件。

1.3 工程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简况

2022 年 7 月，浙江长龙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委托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验收调查单位收集了本工程环评、设计文件、施工总结、环境监理总结报告和环境监测总结报告等资料，并对工程现场进行了查勘，跟踪工程涉及的环境敏感点、水气声固废、水生生态以及陆生生态的状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工程所在地的地表水、生态环境等进行了监测和调查，对工程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生态恢复情况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了详细的现场调查，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公众意见调查。在此基础上完成本《长龙山抽水蓄能电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4 年 10 月 23 日，浙江长龙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评审会，由建设单位、特邀专家、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环评单位、验收调查单位等代表组成了验收小组对本工程进行验收，并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意见调查

验收调查期间,调查单位对项目较近的居民和基层村委、居民会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分析,公众基本无提到需要解决的环境问题,库周居民对环保工作是支持并满意的,满意度为 100.0%。公众意见调查详情见本工程验收调查报告。

2 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 环境管理

本工程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建设单位设副总经理分管工程施工环境保护工作,下设安全环保部为本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事务的归口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工程施工期全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各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均设安全环保部,作为各单位之间的专业对接部门的同时,分别负责各自份内的环保管理与责任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责任制、分级管理制度、监测和报告制度。

本工程运行期间环境管理工作,主要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各相关单位成立长龙山抽水蓄能电站运行期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长龙山抽水蓄能电站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下设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具体负责和落实长龙山抽水蓄能电站运行期间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设在长龙山公司安全生产部,办公室主任由安全总监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各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运行期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责任制、年度计划管理制度、监督检查与报告制度等。

2) 环境监测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蓄水期以及发电运行期按照环评要求委托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加强电站工程环境保护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环境污染事故,科学进行环

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最大限度地减轻环境突发事件对人民生命财产的危害，2021年5月17日，浙江长龙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长龙山抽水蓄能电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编号：CLS-YA-22-2021），并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523-2021-100-L）；2022年11月，浙江长龙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长龙山抽水蓄能电站发电运行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长龙山抽水蓄能电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CLS-YA-2-2022），并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523-2022-175-L），2024年5月，浙江长龙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修订《浙江长龙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于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完成备案（备案编号：NY3300002024022）。

3 整改工作情况

通过对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的要求，本工程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无需进行整改。